

#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

## 关于规范全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：

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，事关农民切身利益，涉及各方利益重大调整，牵扯面广、情况复杂，党中央、国务院明确指出要审慎稳妥推进。省委、省政府高度重视入市试点工作，选定巩义市等17个县（市、区）报自然资源部批准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，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委、省政府的精神，非试点地区不得开展入市工作。为规范入市管理工作，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点期间，除国家确定的17个试点县（市、区）外，其他非试点地方不得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。

二、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要强化监管，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，做好政策解释沟通工作，已违规开展入市工作的地方要立即停止并及时纠正。

三、对非试点县（市、区）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（出租）合同，省厅将不予配置全省统一的合同编号。

四、因违规入市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由所在地有关部门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五、试点工作结束后，由省委省政府按照国家相关精神，统一部署全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。

**试点名单：**巩义市、新密市、兰考县、孟津区、邙县、林州市、淇县、长垣市、原阳县、修武县、台前县、长葛市、临颖县、沈丘县、郸城县、唐河县、淅河区

